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委托单位：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 月

编制单位：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赵海峰

技术负责人：赵海峰

项目负责人：吴丹

编制人员：吴丹

监测单位：苏州市顺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周子业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328159305

传真：/

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68 号

邮编：214422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海峰	联系人	吴丹		
通信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68 号				
联系电话	18015399900	传真	/	邮编	214422
建设地点	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6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52-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 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江阴市 行政审批局	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1） 1211 号	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		5
设计生产能力	砂石的装卸，年吞吐量 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砂石的装卸，年吞吐量 25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已建				
投入试运营日期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68 号张家港河东岸，利用张家港河岸线 175m，码头顺岸布置了 4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25 万吨，主要从事建材的装卸及搬运。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苏锡江阴）港经证（0192）号（内河）。该码头项目已经建成，尚未办理环保手				

	<p>续。根据《全省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0]65号）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确认可完善手续的码头名单，本项目属于规范一批、提升一批，为进一步规范内河码头环境行为，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p> <p>本项目于2021年3月2日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2012-320281-89-01-776335），于2021年7月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6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1211号）。</p> <p>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2022年1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的规定和要求，于2021年12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对现场进行监测，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本次验收调查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p>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6) 关于印发《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7月）；

(2) 《关于对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1211号，2021年7月16日）；

4、其他资料

(1)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号第〔E0143〕号）；

(2)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 align="center">调查范围</p>	<p>对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根据验收规范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码头存在多年，主体工程施工早已结束，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声污染已消失，本报告不做分析；重点对营运期水、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对附近生态影响情况做调查分析。</p>																																																																																																	
<p align="center">调查因子</p>	<p>大气环境：主要调查码头作业区废气防治措施的建设情况；</p> <p>水环境：主要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处置情况；船舶废水（船舶员工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处置情况；</p> <p>声环境：企业厂区隔声设施建设情况；</p> <p>固废：主要调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堆放处的建设情况等，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情况、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处置情况；</p> <p>生态：主要调查本项目区域内陆域、水域及周边绿化情况。</p>																																																																																																	
<p align="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2-1、表 2-2、表 2-3 及表 2-4。</p> <p align="center">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081 1409 1435">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袁家桥</td> <td>124</td> <td>354</td> <td rowspan="6">居民区</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6">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td> <td>东北</td> <td>262</td> </tr> <tr> <td>2</td> <td>金湾里</td> <td>-138</td> <td>208</td> <td>西北</td> <td>160</td> </tr> <tr> <td>3</td> <td>章家桥</td> <td>-133</td> <td>-78</td> <td>东南</td> <td>108</td> </tr> <tr> <td>4</td> <td>汤家湾</td> <td>87</td> <td>50</td> <td>东</td> <td>44</td> </tr> <tr> <td>5</td> <td>张家巷</td> <td>0</td> <td>-445</td> <td>南</td> <td>387</td> </tr> <tr> <td>6</td> <td>袁家高头</td> <td>233</td> <td>-65</td> <td>东南</td> <td>264</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地中心点（经度 120.42205，纬度 31.89613）为原点。</p> <p align="center">表 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518 1409 1783"> <thead> <tr> <th rowspan="3">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3">保护要求</th> <th colspan="5">与建设项目关系</th> <th colspan="3">与排放口关系</th> </tr> <tr> <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高差</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r> <tr> <th>X</th> <th>Y</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横河</td> <td rowspan="2">(GB3838-2002) IV 类</td> <td>紧邻</td> <td>北</td> <td>0</td> <td>327</td> <td>0</td> <td>157</td> <td>0</td> <td>-243</td> </tr> <tr> <td>张家港河</td> <td>紧邻</td> <td>西</td> <td>0</td> <td>-36</td> <td>0</td> <td>65</td> <td>0</td> <td>62</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地中心点（经度 120.42205，纬度 31.89613）为原点。</p> <p align="center">表 2-3 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865 1409 1942">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1	袁家桥	124	354	居民区	环境空气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东北	262	2	金湾里	-138	208	西北	160	3	章家桥	-133	-78	东南	108	4	汤家湾	87	50	东	44	5	张家巷	0	-445	南	387	6	袁家高头	233	-65	东南	264	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要求	与建设项目关系					与排放口关系			相对距离 (m)	方位	坐标 m		高差	相对距离 m	坐标 m		X	Y	X	Y	东横河	(GB3838-2002) IV 类	紧邻	北	0	327	0	157	0	-243	张家港河	紧邻	西	0	-36	0	65	0	62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1	袁家桥	124	354	居民区	环境空气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东北	262																																																																																										
2	金湾里	-138	208				西北	160																																																																																										
3	章家桥	-133	-78				东南	108																																																																																										
4	汤家湾	87	50				东	44																																																																																										
5	张家巷	0	-445				南	387																																																																																										
6	袁家高头	233	-65				东南	264																																																																																										
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要求	与建设项目关系					与排放口关系																																																																																											
		相对距离 (m)	方位	坐标 m		高差	相对距离 m	坐标 m																																																																																										
				X	Y			X	Y																																																																																									
东横河	(GB3838-2002) IV 类	紧邻	北	0	327	0	157	0	-243																																																																																									
张家港河		紧邻	西	0	-36	0	65	0	62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四周	1	/	厂区西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其余三侧满足2类标准
表 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西南	11375	0.54km ²	包含绮山水库以及水库沿岸纵深与水岸边界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定山风景名胜保护区	西南	5220	9.01km ²	位于江阴市东郊周庄、云亭、城东三镇镇域内。东起稷山,西至定山,东西长约 6300 米,南北宽约 4600 米,包括定山、土地山、稷山、寿山,除城市建设用地外的部分
调查重点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8) 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颗粒物（PM ₁₀ ）、颗粒物（PM _{2.5} ）、一氧化碳和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μg/m ³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mg/m ³	
	CO	/	4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00	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张家港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标准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		
IV	6-9	30	1.5	0.3		
3、区域噪声标准						
项目地西侧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标准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及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详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15）*

本项目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沉淀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回用水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SS	≤3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地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	70	55

4、固废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等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申请表中码头生活污水总量详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核定排放（接管）量（t/a）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078
生活废水	水量	108
	COD	0.0540
	SS	0.0324
	NH3-N	0.0016
	TP	0.0009
	TN	0.0027
	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
沉淀池污泥		0
码头生活垃圾		0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68 号。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25'19.380"、北纬 31°53'46.110"。 具体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68 号；

环评建设规模：建设有一个内河货运码头，码头利用张家港河岸线 175m，码头顺岸布置了 4 个 3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 25 万吨，主要从事建材的装卸及搬运；

实际建设规模：建设有一个内河货运码头，码头利用张家港河岸线 175m，码头顺岸布置了 4 个 3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 25 万吨，主要从事建材的装卸及搬运；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码头职工 15 人，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180 天（1440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验收范围：码头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4-1，设计船型尺度见表 4-2，项目设备见表 4-3，建设项目年吞吐量见表 4-4，建设工程内容见表 4-5。

表 4-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陆域面积	m ²	9600	/
2	占用岸线长度	m	175	张家港（东岸）
3	泊位数	个	4	300 吨级
4	仓库	个	1	封闭式，156m×55m×12m
5	沉淀池	m ³	2	已建，10m ³ ×2
6	年转运量	万 t	25	砂石
7	员工人数	人	15	/

表 4-2 设计代表船型表

代表船型	总长 (m)	型宽 (m)	满载吃水 (m)	备注
300 吨级货船	36	7.1	1.8	设计船型

表 4-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固定吊	5.5t	4	已建

2	皮带机	/	1	已建
---	-----	---	---	----

表 4-4 建设项目吞吐量一览表 (万 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运量 (进/出)	来源及运输
1	砂石	粒径: 1.5-3.7mm	25 万吨/年	国内、船舶

表 4-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利用岸线 175m, 码头顺岸布置了 4 个 300 吨级泊位, 设计年吞吐量 25 万吨, 主要从事建材的装卸及搬运	利用岸线 175m, 码头顺岸布置了 4 个 300 吨级泊位, 设计年吞吐量 25 万吨, 主要从事建材的装卸及搬运	与环评一致
	陆域	陆域面积 9600m ²	陆域面积 9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 交由江阴市洁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 100%回用于码头洒水防尘; 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 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 交由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 100%回用于码头洒水防尘; 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 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防风抑尘网、水喷淋	防风抑尘网、水喷淋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船舶固体废物经码头收集设施收集暂存后, 由船舶交给江阴市洁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 由该公司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设置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船舶固体废物经码头收集设施收集暂存后, 由船舶交给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 由该公司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废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应急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 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码头已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 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与环评一致

4.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码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废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

其中：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及冲洗用水等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由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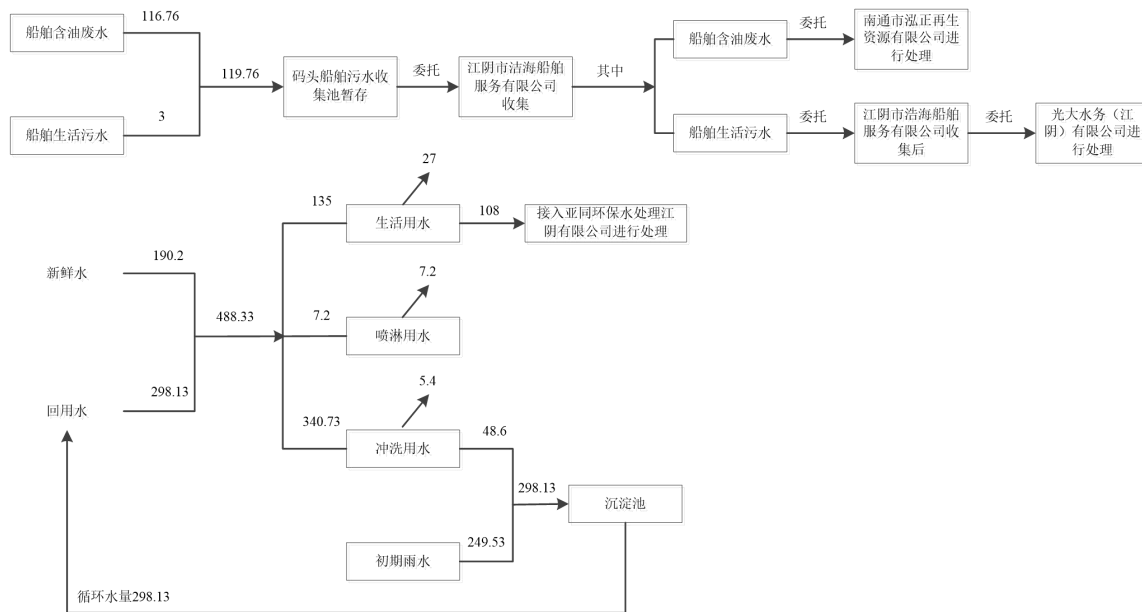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4.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并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4-5，建设项目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表见表 4-6。

表 4-5 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有无变动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重大变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	无	否

	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等工程。	无	否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4	工程占地和用海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	无	否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以上。	无	否
6	工程组中码头岸线、航道、防坡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	否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	否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	否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无	否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无	否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	否

表 4-6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表

序号	（苏环办（2021）122 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无	否
2	规模：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5	地点：项目重新选址。	无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无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无	否
8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无	否
9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	无	否

境风险明显增加。

4.4 生产工艺流程图（附流程图）



图4.4-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码头运输船型以 3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作业使用 5.5 吨吊机，货船靠泊码头后，吊机使用抓斗抓取船上的砂石，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直接移至皮带运输机上，由皮带运输机运输至仓库。

本项目吊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剂，只添加不外排。

4.5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6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

（1）泊位布置

本工程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68 号。共建设 1 座重力式结构码头，利用张家港河岸线 175m，码头顺岸布置了 4 个 300 吨级泊位，本项目厂区内主要设置码头装卸区及办公楼等。

（2）陆域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厂界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3

4.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装卸	粉尘	防风抑尘网、水喷淋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5	已落实
废水	初期雨水、冲洗水	SS	沉淀池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4	已落实

	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由船舶自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后，暂存至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由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零排放		
	码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满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噪声	固定吊机及皮带机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厂界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2类标准	/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2	已落实
	船舶垃圾	生活垃圾	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码头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管网的建设，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雨水接管口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落实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周庄镇内实现平衡			2	/	
卫生环境保护范围	本项目以码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11	/

4.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码头使用货车进行运输，运输量较少，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汽车尾气和地面扬尘产生量较少，不作定量分析；船舶在码头停泊时，使用岸电，故无船舶废气产生；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种为砂石，在装卸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但通过采用喷淋系统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 ①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抑尘系统进行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 ②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确保不产生明显扬尘；
- ③码头主干道、辅助道路及仓库必须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码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废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

环境保护措施：

- ①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②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由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 ③初期雨水及冲洗用水等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进行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为固定吊机和皮带机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 $\leq 80\text{dB(A)}$ 。

环境保护措施：

-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吊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④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

环境保护措施：

①码头内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码头上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②码头内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装置，用于收集船舶上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③码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用于贮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收利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措施：

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及冲洗用水等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进行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由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合理化处置，对张家港河水质造成影响较小；

②严格控制污染源，加强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坚决杜绝污染事故，特别是人为溢油事故发生。必须加强运营期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

③为避免雨水对边坡和路基的侵蚀，建议采用路面和边坡的排水设施，使码头路面水通过排水管、边沟排除；

④码头范围内可采用植草、种树等防护措施。绿化的树木尽量利用当地原有的树木移植或栽植。选用当地容易移植、繁殖和管理，抵抗病虫害能力强并具有一定观赏价值原有的树种，环境保护林带要求有净化空气、隔挡噪声的功能；

⑤运营期监督船舶公司，严禁船舶将含油污水等污染物排入河道，同时企业加强自身生产管理，对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管道定期维护、严禁码头生活污水进入白屈港河，对洋白屈港河造成不利影响。船舶航行过程控制流速和船舶船桨的摆动幅度、频率，减少对白屈港河

水生生物的影响。企业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1年9月2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对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1211号）。全文如下：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码头清理整治要求，本次为统一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我单位仅从环保污染防治角度予以审查，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68号建设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3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成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3、厂界西侧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2012-320281-89-01-776335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6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成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成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3、厂界西侧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西侧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

	<p>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安全处置,排放总量为零。</p>
<p>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目前暂未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81MA22XRL505001W)。</p>
<p>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已开工建设完成。</p>
<p>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p>	<p>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已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投入运行。</p>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 营 期	陆生生态	/	/	/
	水生生态	本项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故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故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船舶底油污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由江阴市洁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排入沉淀池，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了厂区排水管网建设。 船舶底油污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由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排入沉淀池，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声环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项目噪声主要为起重机、船舶鸣笛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加强设备维护，规范化船舶停靠、绿化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来降低噪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声影响。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输送带封闭、洒水抑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码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收集设施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洁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由该公司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沉淀池污泥则为外售综合利用。	码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收集设施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沉淀池污泥则为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环境风险	做好装卸安全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及时制定应急预案等。	效果良好。	
环境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制定监测计划。	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制定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其他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p>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 营 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p> <p>(1) 对提水引河水质的影响</p> <p>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依托现有项目基础设施；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提水引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p> <p>(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p> <p>①对鱼类的影响</p> <p>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p> <p>②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p> <p>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污染影响	<p>1、废气</p> <p>本项目码头使用货车进行运输，运输量较少，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汽车尾气和地面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船舶在码头停泊时，使用岸电，无船舶废气产生；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种为砂石，在装卸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但通过采用喷淋系统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应标准。</p> <p>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存在，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码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废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其中：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及冲洗用水等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由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为固定吊机和皮带机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leq 80\text{dB(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根据噪声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及4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船舶垃圾到港后暂存于码头指定的船舶污染污收集点，委托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置；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社会影响</p>	<p>/</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采样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接 管口 S1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 磷、总氮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同时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气	采样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	颗粒物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噪声	采样频率： 连续 2 天， 昼间 1 次 （夜间不生 产）。	东、南、西、 北厂界	等效声级 (Leq)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Z3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 dB(A)），Z1、Z2、Z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 2 类标准（昼间≤60 dB(A)）。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8.1 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型号见下表

表 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重量法》（GB/T 39193-20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电子天平/AP224W	0.001mg/m ³
生活污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标准 COD 消解器/JC-102C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89	鼓风干燥箱/DHG-9075A、电子天平/AP224W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灭菌锅 /GR54DPBR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灭菌锅 /GR54DPBR	0.05mg/L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声校准器 2 级/AWA6022A、多功能声 级计/AWA5688+	/
----	---------	---------------------------------	---	---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8.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8-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货种	砂石	砂石
货种日吞吐量（万吨）	0.128	0.132
计划日吞吐量（万吨）	0.138	0.138
计划年吞吐量（万吨）	25	25
生产负荷（%）	92.8%	95.6%

8.6 验收监测结果

8.6.1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上风向 Q1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183
	下风向 Q2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67
下风向 Q3	第一次	0.35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350
	下风向 Q4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17
最大值		0.350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上风向 Q1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183
	下风向 Q2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67
	下风向 Q3	第一次	0.35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350
	下风向 Q4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17
最大值		0.350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8.6.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S1	2022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6.8	16	11	0.454	0.08	1.28
		第二次	7.0	14	12	0.427	0.08	1.29
		第三次	7.0	16	9	0.435	0.07	1.34
		第四次	6.9	17	10	0.421	0.08	1.34
		日均值	6.925	15.75	10.5	0.43425	0.0775	1.3125
		标准值	6~9	300	500	15	8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一次	7.0	15	11	0.461	0.10	1.38
		第二次	6.9	14	12	0.463	0.08	1.34
		第三次	6.8	14	10	0.469	0.09	1.35
第四次		7.0	15	12	0.446	0.08	1.33	
日均值		6.925	14.5	11.25	0.45975	0.0875	1.35	

	标准值	6~9	300	500	15	8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6.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Z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1 月 12 日	53.3	夜间不生产	60	达标
Z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2.9		60	达标
Z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4.1		70	达标
Z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5.6		60	达标
Z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1 月 13 日	53.6		60	达标
Z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3.8		60	达标
Z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3.5		70	达标
Z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3.4		60	达标

8.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参照环评核算量，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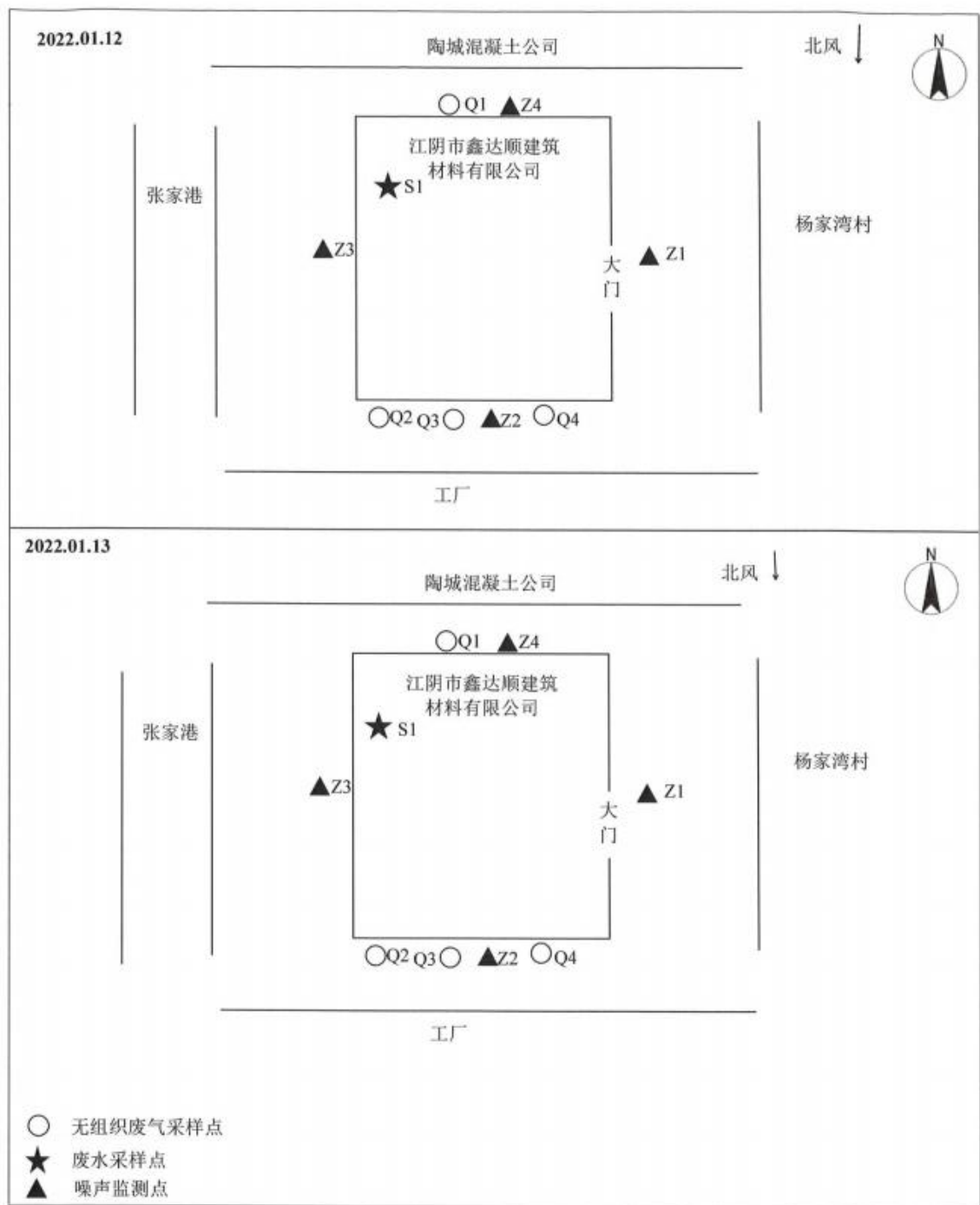
表 8-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水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 放口 S1	排放浓度 (mg/L)	/	15.125	10.875	0.447	0.0825	1.331	
	排放量 (t/a)	108	0.0016	0.0117	0.0005	0.0001	0.0014	
环评核定接管总量 (t/a)		108	0.054	0.0324	0.0016	0.0009	0.002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该公司接管口无流量计装置，本次验收以环评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8.8 验收监测点位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8.8-1。



2022.1.13-2022.1.14

图 8.8-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失。

2、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对环保相关资料有建立独立的档案管理，有对重点环保设施运行作相关记录，并存档。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环保人员对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运行单位没有设立相应的监测机构，竣工环保验收、运行期环境监测等监测工作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技术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跟踪性测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与结论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了厂区排水管网建设。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码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废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

其中：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及冲洗用水等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由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同时达到了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抑尘系统进行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码头使用货车进行运输，运输量较少，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汽车尾气和地面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船舶在码头停泊时，使用岸电，故无船舶废气产生。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应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起重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加强设备维护，规范化船舶停靠、绿化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西侧厂界 Z3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 dB(A)），其余厂界 Z1、Z2、Z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船舶生活垃圾、陆域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垃圾桶，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了船舶污染物接收装置。

本项目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船舶垃圾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5、总结论

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相关因子与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3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无锡市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接入承诺书；

附件 6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7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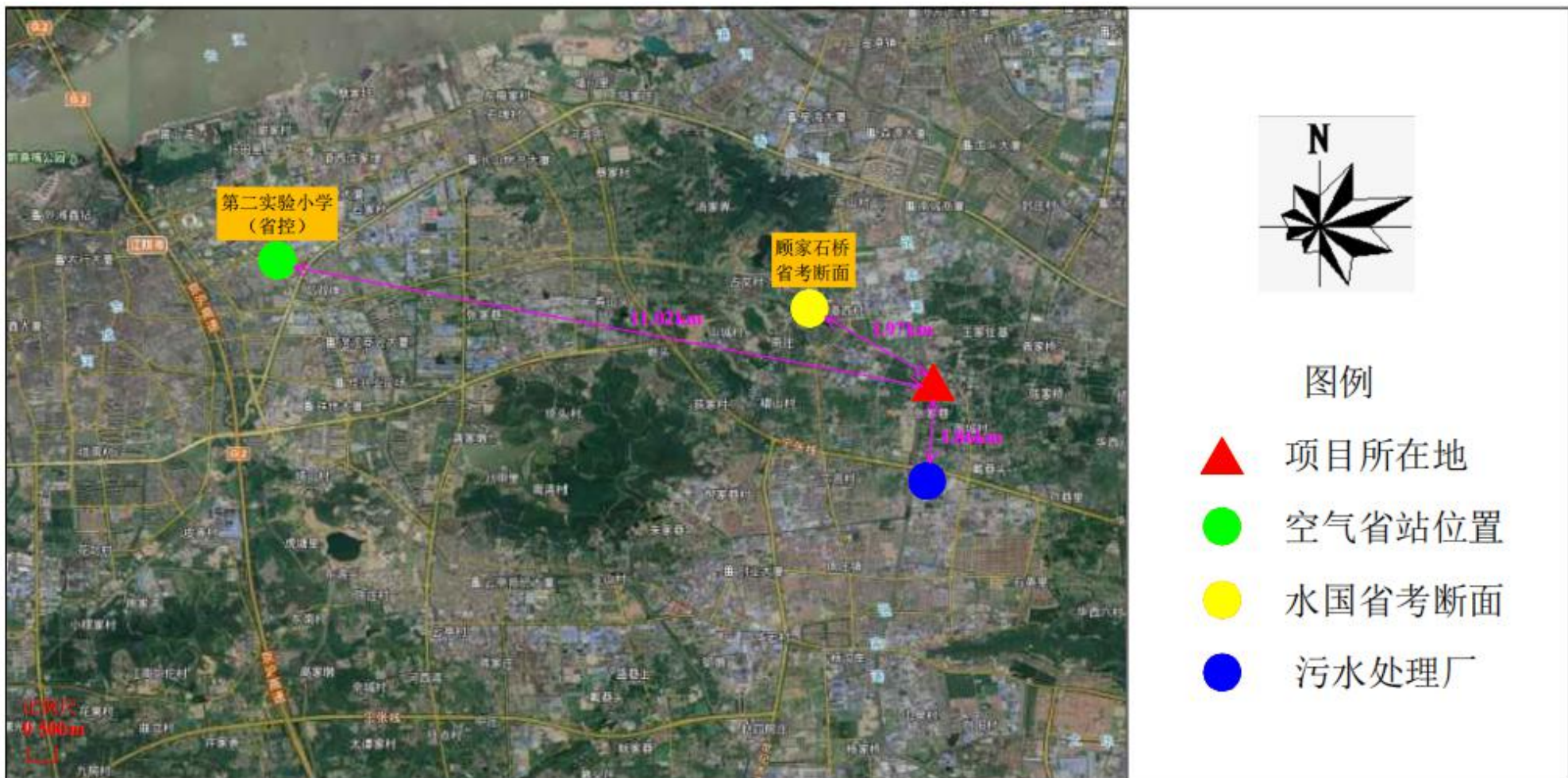
附件 8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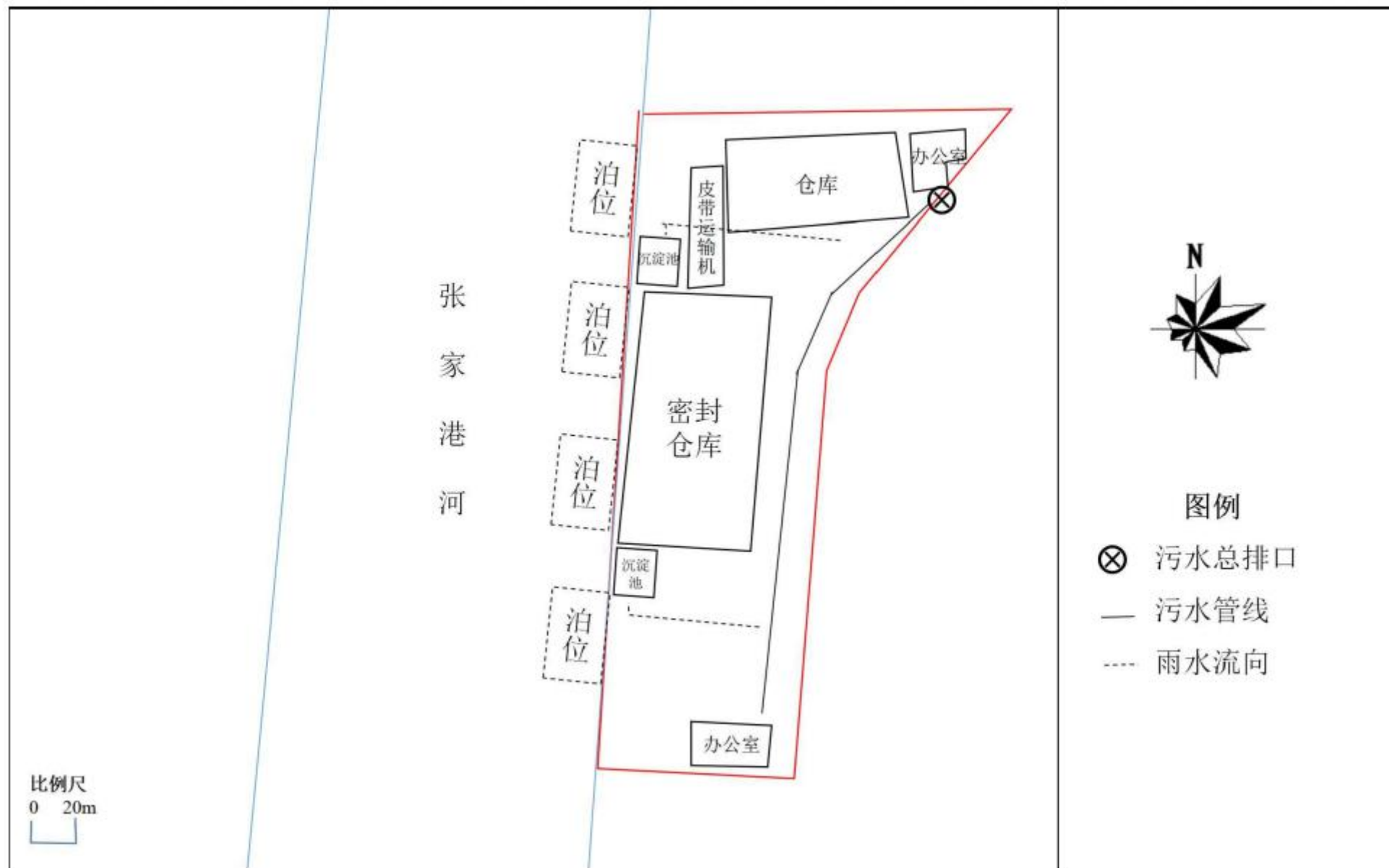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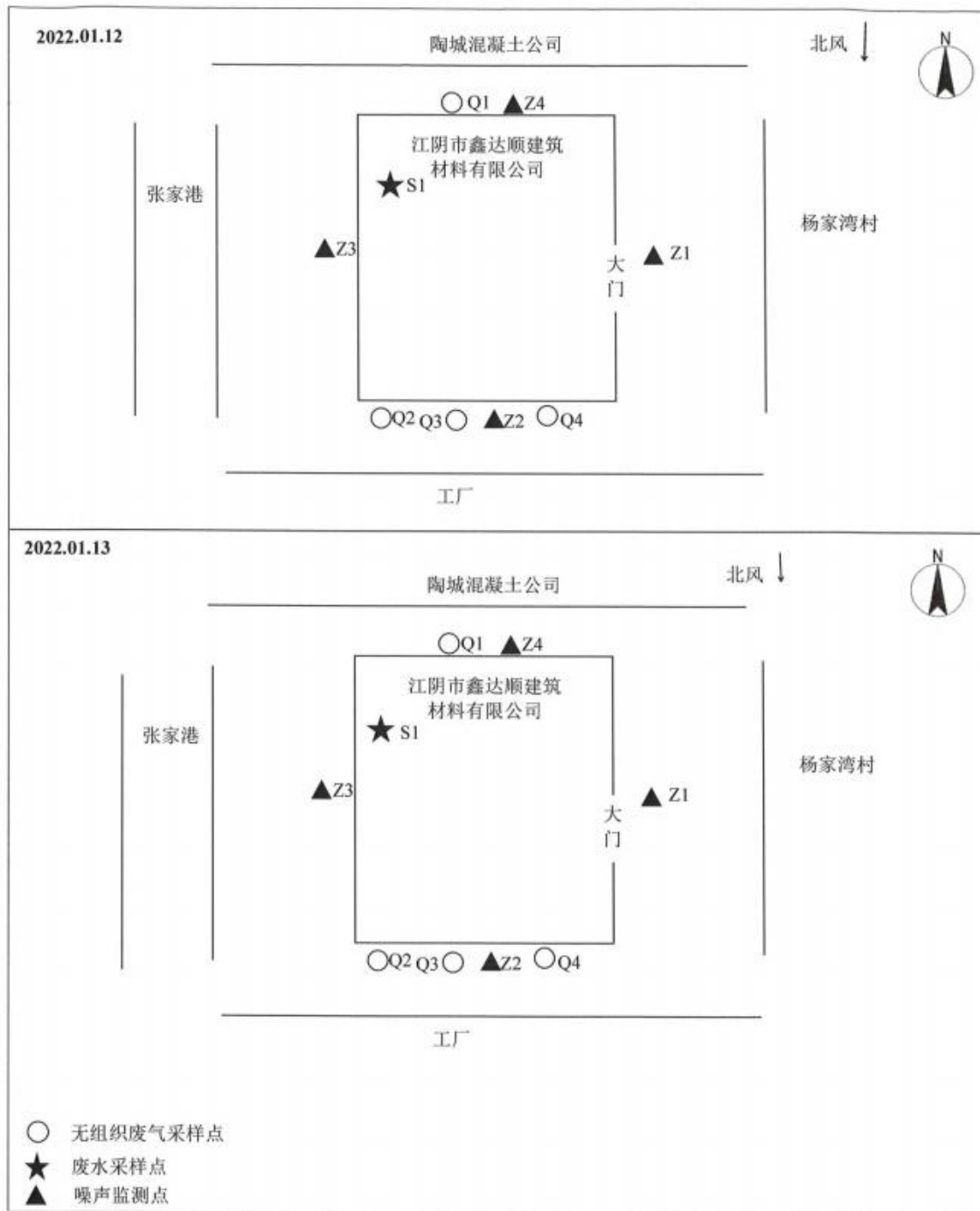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港口经营许可证

		
<h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h2>		
正本		
证书编号:	(苏锡江阴)港经证(0192)号(内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	赵海峰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
办公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68 号	仓储服务。
经营地域:	无锡(江阴)内河港鑫达顺码头 4*300 吨级泊位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1）1211号

关于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 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码头清理整治要求，本次为统一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我单位仅从环保污染防治角度予以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68号建设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成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3、厂界西侧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2012-320281-89-01-776335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HP2022-2

污水处理合同书

甲方：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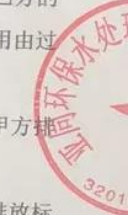
为减轻污染，保护好环境，促进周庄镇的持续稳定发展，就污水处理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 甲方负责将厂区的生活污水和雨水进行分流，并将收集到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厂收集主管网中进行处理。
- 二、 甲方不得将厂区工业废水接入污水收集主管网中，如被发现，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污水。
- 三、 生活污水水量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进行不定期检测，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指标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如甲方对乙方的检测数据有异议，可请江阴市环境监测站仲裁，费用由过错一方承担。
- 五、 为保证乙方处理水质达到规定的标准，乙方不接受甲方超过接管标准的污水，甲方排入乙方管道的污水必须达到接管标准（见附件）。
- 六、 甲方按接管标准排到乙方的污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2021.11.30

乙方代表（签字）：
2021.11.30



附件: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	备注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300	
5	氨氮	mg/L	≤15.0	
6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3.0	
7	色度	倍	≤80	
8	硫化物	mg/L	≤1.0	
9	六价铬	mg/L	≤0.5	
10	总铜	mg/L	≤2.0	
11	总镍	mg/L	≤1.0	
12	总铬	mg/L	≤1.5	
13	苯胺类	mg/L	≤5.0	
14	总氮	mg/L	≤25.0	

备注: 其它进水污染物指标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 级标准。



附件 5 无锡市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接入承诺书

附件 3

无锡市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接入承诺书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单位名称：无锡市鑫大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20281MA22YR1C0C）是无锡市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接入范围的港口企业，前期已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我单位承诺已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完全满足《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中“系统组成与技术指标”、“监测点位与设备安装”、“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与处理”、“粉尘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性能指标”等各项要求，现申请接入无锡市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我单位负责系统接入工作的授权代表为 罗金河（身份证号：352627197711120210，联系电话：150616），负责各项数据接入、日常数据维护等各项工作。

我单位本次申请接入的监测设备信息（企业地址、高德地图拾取的经纬度、设备名称、设备唯一编号、监测方式等）见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罗金河（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6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协议

污染物接收处置协议书

甲方：江阳市泰大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交通部、建设部、国家环保局联合颁布的（97）第 17 号令，加强环境保护，防止水体污染。甲乙双方本着以诚相待，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在港作业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船舶污染物(生活垃圾、油污水、生活污水)接收服务，乙方负责承接船舶污染物接收工作。甲方告知处理细节，乙方负责具体污染物的接收操作。

第二条 甲方提供：

告知乙方需处理船舶以便乙方能顺利及时进行接收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油污水、生活污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提供需要进行污染物接收船舶的相关细节；
- 2、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业务操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业务的承接；
- 2、负责船舶污染物操作过程的协调工作；
- 3、在接收污染物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甲方付给乙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管理费一年共计人民币 伍仟 元（5000），协议签订后全部付清。
- 2、甲方提供的污染物数量由乙方计算接收处置，每次接

收污染物甲方另需向乙方支付叁仟元人民币处置费。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非违约方有权利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七条 协议终止

- 1、合作协议期满；
- 2、双方同意解除协议的；
- 3、甲方所属船舶污染物不交由乙方操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损失。

第八条 争议处理

-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 2、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起诉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交给另一方。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赵海峰



（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6月 日

附件 7 验收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68 号		
联系人：吴丹	联系电话：18015399900	
监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货种	砂石	砂石
货种日吞吐量（万吨）	0.128	0.132
计划日吞吐量（万吨）	0.138	0.138
计划年吞吐量（万吨）	25	25
生产负荷（%）	92.8%	95.6%
（企业公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43）号

项目名称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 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网址：shunzotech.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单位在委托测试前应当说明测试目的，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工况负责。
- 三、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手写、涂改无效。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及伪造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邮编：215137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传真：0512-68836298
网址：shunzotech.com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	联系人	吴丹
	地址	/	联系电话	18015399900
受检单位	名称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68 号	联系电话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实地采样	采样人	吴晓磊、王剑
采样日期		2022.01.12、2022.01.13	分析日期	2022.01.12-2022.01.15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杨锦坤		检测单位盖章： 		
审核：蒋册				
签发：刘春燕				
		签发日期：2022 年 1 月 2 日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4.9	4.9	5.1
大气压（kPa）		103.0	103.0	103.0
风速（m/s）		2.7	2.8	2.7
风向		北	北	北
天气		晴	晴	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mg/m ³ ）	0.167	0.200	0.183
厂界下风向 Q2		0.250	0.283	0.267
厂界下风向 Q3		0.350	0.217	0.350
厂界下风向 Q4		0.233	0.250	0.217
最大值		0.350		
采样日期		202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5.0	5.1	5.0
大气压（kPa）		102.9	102.9	102.9
风速（m/s）		3.2	3.3	3.2
风向		北	北	北
天气		晴	晴	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mg/m ³ ）	0.167	0.200	0.183
厂界下风向 Q2		0.250	0.283	0.267
厂界下风向 Q3		0.350	0.217	0.350
厂界下风向 Q4		0.233	0.250	0.217
最大值		0.350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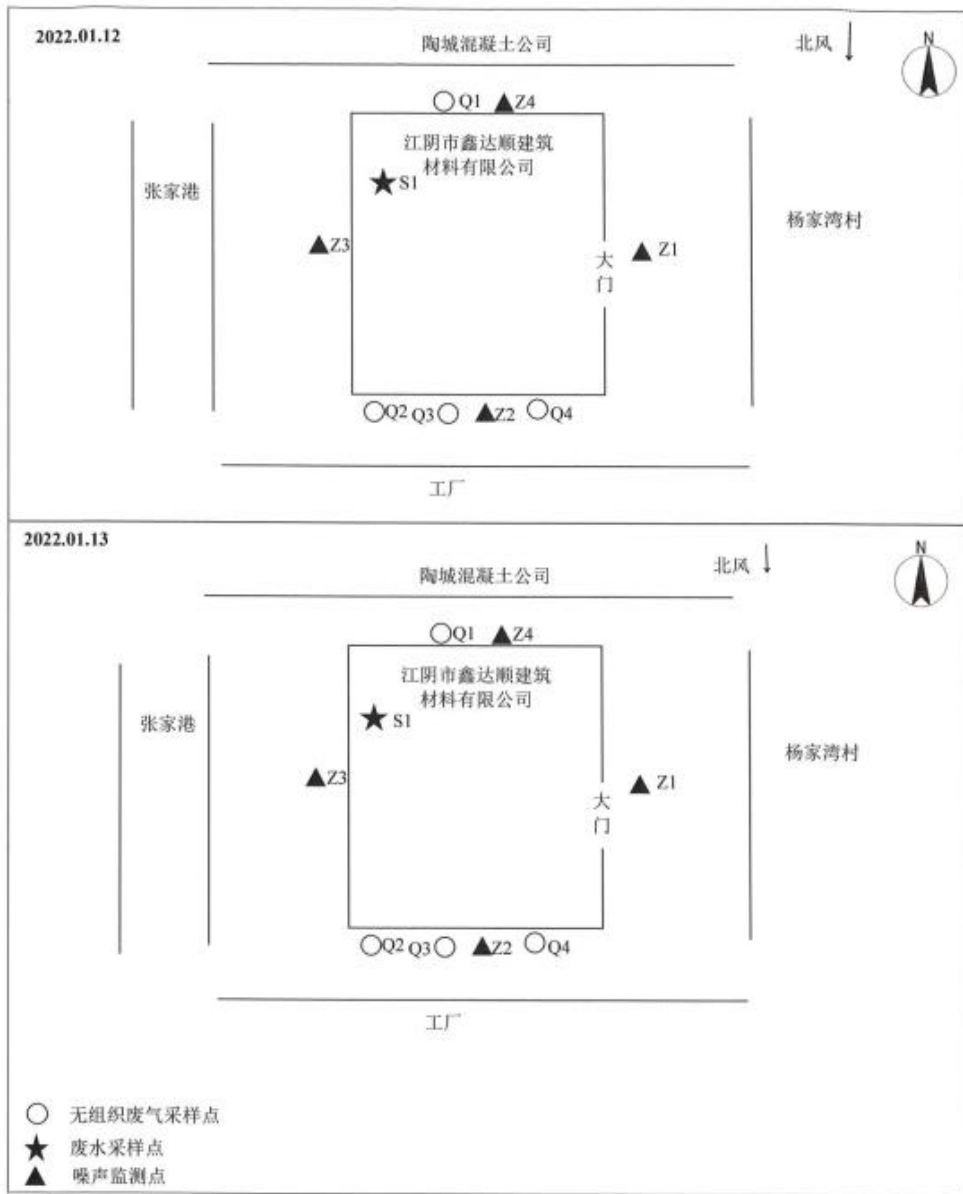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12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E0143S1-1	E0143S1-2	E0143S1-3	E0143S1-4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1	pH值	无量纲	6.8	7.0	7.0	6.9
			悬浮物	mg/L	16	14	16	17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2	9	10
			氨氮	mg/L	0.454	0.427	0.435	0.421
			总磷	mg/L	0.08	0.08	0.07	0.08
			总氮	mg/L	1.28	1.29	1.34	1.34
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13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E0143S1-5	E0143S1-6	E0143S1-7	E0143S1-8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1	pH值	无量纲	7.0	6.9	6.8	7.0
			悬浮物	mg/L	15	14	14	15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2	10	12
			氨氮	mg/L	0.461	0.463	0.469	0.446
			总磷	mg/L	0.10	0.08	0.09	0.08
			总氮	mg/L	1.38	1.34	1.35	1.33
备注 /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01.12 昼间: 晴 风速 2.8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9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测试项目	点位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 _{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 1m	2022.01.12 16:18-16:19		53.3
		Z2	厂界南侧 1m	2022.01.12 16:27-16:28		52.9
		Z3	厂界西侧 1m	2022.01.12 16:37-16:38		54.1
		Z4	厂界北侧 1m	2022.01.12 16:45-16:46		55.6
环境条件				2022.01.13 昼间: 晴 风速 3.0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测试项目	点位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 _{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 1m	2022.01.13 14:21-14:22		53.6
		Z2	厂界南侧 1m	2022.01.13 14:30-14:31		53.8
		Z3	厂界西侧 1m	2022.01.13 14:39-14:40		53.5
		Z4	厂界北侧 1m	2022.01.13 14:49-14:50		53.4
备注 /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SZSZ-YQ-CY-0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SZSZ-YQ-CY-0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SZSZ-YQ-CY-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SZSZ-YQ-CY-010
				电子天平/AP224W	SZSZ-YQ-FX-028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SZSZ-YQ-CY-022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54DPBR	SZSZ-YQ-FX-035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54DPBR	SZSZ-YQ-FX-03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50ml	SZSZ-YQ-HC-055
				标准 COD 消解器/JC-102C	SZSZ-YQ-FX-024
悬浮物	GB11901-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mg/L	电热鼓风干燥器/DHG-9075A	SZSZ-YQ-FX-014	
			电子天平/AP224W	SZSZ-YQ-FX-02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PLC-16025	SZSZ-YQ-CY-01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SZ-YQ-CY-059
				声校准器/AWA6021A	SZSZ-YQ-CY-044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340162

名称: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11层07-12室
(21513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62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083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81MA22XRL50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XRL5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02日至2026年08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6日，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组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汤家湾 6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张家港河岸线 175m，码头顺岸布置了 4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25 万吨，主要从事建材的装卸及搬运。

实际建设产能：砂石的装卸，年吞吐量25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6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1211号），该项目属补办项目。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锡行审环许（2021）1211号）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生产设备、主体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无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码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废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其中：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及冲洗用水等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由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抑尘系统进行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收集外卖；船舶垃圾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由该公司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固废储存、处置措施基本达到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五）生态影响

该项目已建成，不新增用地。生态影响主要包括：

1、码头营运期对张家港河的影响：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对所在工程张家港河下游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及冲洗用水等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由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收集外卖；船舶垃圾经码头船舶污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由该公司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故不会对张家港河水域生态产生较大影响。

2、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晌。

3、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

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另外建设单位需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六）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码头为边界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生产车间内采用有效的通风措施，并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4、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置1名环保负责人，负责或委托开展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同时达到了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Z3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 70 dB(A)），Z1、Z2、Z4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存储外售的沉淀池污泥、委托处置的船舶垃圾及由环卫清运的生活垃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报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监测结论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规范化监测及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各类固废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三）建议建设单位对码头装卸作业加强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2022年1月26日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赵海峰	江阴市鑫达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521197502150816	赵海峰
冯正华	江阴翰一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21919850309019	冯正华
吴丹	南京瑞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119198309308516	吴丹
冯迪	苏州明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320580199009285438	冯迪

